

宿 迁 市 教 育 局

关于做好 2021 年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教育局，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政法与社会管理办公室，市湖滨新区教育局，苏宿工业园区劳动保障和社会事业局，市洋河新区教育局，市直各相关学校，局属相关事业单位：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和定期注册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及相关实施细则（办法）的通知》（苏教规〔2014〕2号）和《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1年中小学教师资格制度实施工作的通知》（苏教师函〔2021〕1号）要求，现就做好2021年宿迁市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注册对象

1. 我市公办普通中小学（含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下同）在编在岗教师、备案制教师，市直民办学校在职教师，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距上次定期注册合格已满5年；试用期满且考核合格；此前的注册结论为“暂缓注册”，现已达到注册合格条件。

2. 已进行首次注册，由于任教学校或岗位调整，现不属于

注册范围的，不再进行注册，其教师资格证书仍然有效。

二、时间安排

10月11日前，各地各校广泛开展宣传动员，做好系统操作培训工作，完成对定期注册范围内教师用于注册的资格证书核查、更正、补发，组织注册范围内教师于**10月11日至29日**通过“中国教师资格网”（www.jszg.edu.cn）进行定期注册网上申请，准备各项书面材料（书面材料用A4纸打印，其中申请表一式2份），并按要求对申请人注册材料（包括身份证、教师资格证原件、复印件，注册申请表，聘用合同或聘书复印件，继续教育学时证明及其他佐证材料等）进行核实，出具注册人员师德表现、身心健康、考核结果、继续教育学时数（仅非首次注册人员）等方面的集体证明，完成网上申请确认工作，汇总填写附件3、4、5表格。

10月30日前，市直学校和局属事业单位将注册材料报送至市教育局人事与教师工作处。各县区学校在规定时间内，将注册材料集中报送给所属教育主管部门。具体报送时间由各地教育主管部门自行确定。

11月12日前，各地教育主管部门完成材料初审工作，提出注册初审结论并公示7天，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报送市教育局复核，同时将无故逾期不申请注册人员信息录入定期注册系统。

11月26日前，市教育局完成复核工作，复核结果通过教师资格系统报省教育厅，并填报《2021年开展定期注册的学校及

其他教育机构数量统计表》（附件6）。报省教育厅终审。

12月15日前，省教育厅完成终审。各地根据终审结论及时在教师资格证书上进行标注。

三、工作要求

1. 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开展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制度是落实《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重要内容，是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措施。各地各校要充分认识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制度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任务分工，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间节点和要求完成注册工作。

2. 严格程序，规范操作。各地各校要精心组织，周密部署，严格按照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工作程序和政策标准，严格审查注册对象条件，认真抓好申请、审核、注册各环节工作，切忌走过场。同时，要及时反馈、妥善处理好注册工作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确保注册工作有序进行。

3. 明确责任，加强监督。各地各校要严格按照教育部定期注册暂行办法和我省实施意见，落实相应责任，加强纪律监督，对不按规定组织定期注册的学校要严肃追究责任，对应注册而无故不注册人员要给予相应处分并予以注册不合格结论。

4. 严格管理，强化落实。各地各校要加强对定期注册结果运用情况的落实和检查。注册不合格人员要清理退出教学岗位，并不得享受教师岗位待遇；暂缓注册人员不得评聘高一级教师职

务，不得晋升高一级岗位等级。

联系人：徐丽，联系电话：84389653，电子信箱：
sqjscg@163.com。

- 附件：
1. 江苏省教师资格定期注册资料汇编
 2. 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材料袋封面
 3. 2021年宿迁市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申报人员花名册
 4. 2021年宿迁市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未申报人员花名册
 5. 2021年宿迁市教师资格定期注册人员汇总表
 6. 2021年开展定期注册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数量统计表

宿迁市教育局

2021年10月8日